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5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2026年4月

##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6
（一）交易方案概述.....	6
（二）交易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6
（三）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8
（四）核查意见.....	8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9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9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4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15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5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15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6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塑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岳塑股份及交易相关方提供。岳塑股份及交易相关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岳塑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岳塑股份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岳塑股份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交易对方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长鹏、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芜湖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岳塑股份向交易对方拓普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芜湖长鹏52.87%的股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4年9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
《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003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件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 （一）交易方案概述

#### 1、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岳塑股份拟向交易对方拓普集团以现金方式出售其持有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87%的股权，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价格为 17,448.2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岳塑股份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权，芜湖长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2、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拓普集团。

交易标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87%的股权。

####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审计报告》，以及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芜湖长鹏股东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33,000.00 万元。经芜湖长鹏全体股东多次协商、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与交易对方拓普集团达成一致意见，确定芜湖长鹏全部股权出售价格为 33,00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作价 17,448.29 万元。

### （二）交易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 1、交易资产交付情况

2025 年 5 月 12 日，根据芜湖长鹏取得的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664226109J），芜湖长鹏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芜湖长鹏已正式更名为“芜湖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为拓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2、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3.2 转让价款支付（1）首付款

1) 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如下：

i. 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ii. 转让方一已启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关于本次收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工作。

2) 于转让方一及转让方三而言，首付款为【转让方一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于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将首付款分别支付至转让方一及转让方三指定银行账户。

3) 于转让方二而言，首付款为【转让方二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 减去扣减其已收到的收购意向金金额】，即该收购意向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于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二指定银行账户。

### （2）第二笔转让价款

1) 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如下：

i. 本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

ii. 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目标股权及长鹏公司的共管、交割及交接。

2) 于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而言，第二笔转让价款为【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 减去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扣减金额（若有）】，于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按照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指定银行账户。

3) 于转让方一而言，第二笔转让价款为【转让方一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

减去尾款减去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扣减金额（若有）】，于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 （3）尾款

转让价款的尾款为【300】万元（“尾款”），在下列条款全部满足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 1) 交割日起满六个月；
- 2) 长鹏公司均维持正常经营且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 3) 目标公司依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第四条第 8 款约定所收购的股权及资产对应业务运营及人员管理，均维持正常且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 4) 长鹏公司未发生或发现或有债务。

为免疑义，如仅前述第 4) 项未满足的情况下，则尾款扣减长鹏公司发生及/或发现或有债务金额后仍存在余额的，则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拓普集团根据上述协议已向岳塑股份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17,448.29 万元。

综上，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已正式更名为“芜湖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为拓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拓普集团已按照协议要求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拓普集团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 100% 股份权益。

### 3、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 （三）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了股权交割，拓普集团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 100% 股份权益并已支付 100%

股权转让款。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岳塑股份（“转让方一”）、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二”）、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三”）与芜湖长鹏（“目标公司”）、拓普集团（收购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得以履行。

####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

1.1 本次交易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芜湖长鹏进行审计、评估，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经芜湖长鹏全体股东多次协商、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与交易对方拓普集团达成一致意见，确定芜湖长鹏全部股权出售价格为 33,00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 的股权作价 17,448.29 万元。

#### 1.2 支付方式约定于《股权收购协议》第三条，主要内容如下：

##### （1）首付款

##### 1) 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如下：

i. 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ii. 转让方一已启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关于本次收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工作。

2) 于转让方一及转让方三而言，首付款为【转让方一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于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将首付款分别支付至转让方一及转让方三指定银行账户。

3) 于转让方二而言，首付款为【转让方二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 减去扣

减其已收到的收购意向金金额】，即该收购意向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于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二指定银行账户。

### （2）第二笔转让价款

1) 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如下：

- i. 本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
- ii. 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目标股权及长鹏公司的共管、交割及交接。

2) 于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而言，第二笔转让价款为【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 减去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扣减金额（若有）】，于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按照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指定银行账户。

3) 于转让方一而言，第二笔转让价款为【转让方一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 减去尾款减去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扣减金额（若有）】，于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 （3）尾款

转让价款的尾款为【300】万元（“尾款”），在下列条款全部满足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 1) 交割日起满六个月；
- 2) 长鹏公司均维持正常经营且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 3) 目标公司依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第四条第 8 款约定所收购的股权及资产对应业务运营及人员管理，均维持正常且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 4) 长鹏公司未发生或发现或有债务。

为免疑义，如仅前述第 4) 项未满足的情况下，则尾款扣减长鹏公司发生及/或发现或有债务金额后仍存在余额的，则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 2、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交割应在全部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或者安排在各方均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完成。为免疑义，目标股权的交割应同时进行，互为条件。

其中，交割前提条件（主要条款）：

- （1）目标公司已完成所有法律所要求的一切内部程序；
- （2）转让方放弃其对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3）目标公司批准和选举收购方指定人员为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任命的生效时间应为交割日；
- （4）目标股权于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产权负担；
- （5）转让方已完成转让方一相关关联方清退。
- （6）特别条件：

1) 收购方已委托第三方税务中介机构对共管日（含当日）前长鹏公司税务合规进行核查，并已出具相应正式税务核查报告（“税务核查报告”），且各方已对税务核查报告认定结果共同协商，在合法合规范围内并结合当地税务部门标准对长鹏公司欠付欠缴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附加费、滞纳金和利息等，“欠缴税费”）予以处理，或处理方案经收购方书面认可；

2) 针对本次收购，转让方一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关于本次收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并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或审查通过。

## 3、合同的生效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7.2. 转让方及长鹏公司的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就签署日相关事宜独立地向收购方作出如下陈述

与保证，并确保该等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为免疑义，虽长鹏公司部分主体并非本协议签署一方，但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当促使未签署方履行陈述与保证义务）：

（1）股权结构真实：长鹏公司股权结构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长鹏公司股权，尤其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的目标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除目标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做的贷款需要，转让方一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2300 万股权和转让方三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600 万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二外）、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2）授权：转让方及目标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

（3）投资：除已向收购方书面披露的情况外，长鹏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企业、机构或社会团体的股东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尚待履行的投资或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的合同/协议/备忘录。

（4）担保：除为长鹏公司的银行借款及正常业务经营形成的商业票据业务提供担保外，长鹏公司确认其不存在任何对其他第三方的抵押、质押或担保情形。

（5）有效存续：长鹏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本次收购前，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经依据其章程的规定全额缴纳，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长鹏公司已获得其经营业务所需行政审批和/或资质许可，且在有效期内；长鹏公司已经完成法律、法规要求的税务登记，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交纳应缴税款。

（6）排他：自《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况发生之日止，转让方不得就出售目标公司全部/部分股权或任何资产一事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沟通、接触或谈判，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交易达成任何协议/备忘；若第三方主动寻找转让方及长鹏公司的，转让方及长鹏公司应予以明确拒绝，并将该等情况书面告知收购方，收购方有进一步向转让方及长鹏公司了解该等情况之权利。

（7）除本协议附件 3 及附件 4 所披露的情况外，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长鹏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未提议或批准长鹏公司宣布和支付

股息红利。

(8) 在本协议签署前，分别全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义务、承诺。

上述每一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的任何时候在各个方面将继续正确、准确、完整并且不存在误导性，如同该等陈述和保证于上述每一日根据该日存在的事实和情况重复做出。如果发生任何影响该等陈述和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事件，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有责任及时通知收购方。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努力并且应努力促使长鹏公司在该期间不发生致使任何转让方保证在交割前(包括交割日)的任何时候被违反或存在误导性。

#### 7.4. 收购方关于完成本次收购的陈述与保证

(1) 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且不存在本协议终止事件的前提下，收购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并完成交割。

(2) 对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以目标公司作为借款人且由转让方二作为担保人的银行借款，收购方承诺将于交割日后【一】个自然月内予以清偿。

注：附件 3 及附件 4 内容如下

##### 附件 3：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分红说明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对《关于 2023 年股东利润分配的方案》进行决议：同意以现金形式分配公司 2023 年经营净利润 1200 万元，其中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800 万元，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400 万元。但因在利润分配时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利润分配实际支付：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34.48 万元，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万，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5.52 万元，且已完成支付。

按照会计准则以上支付形式与股东会决议存在差异，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会将收到的 165.52 万元分红款退回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再将收到的退回分

红款支付给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分红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净值。

#### 附件 4：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股东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鉴于目前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公司特向各位股东方申请关于同意《关于 2024 年股东利润分配的方案》，即同意以现金形式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分配公司 2024 年经营净利润 3000 万元，其中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1586.2068 万元，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1000.00 万元；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利润 413.7932 万元，以上分红款 3000 万元由收购方扣减，并将扣减后金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 5、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其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仍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并得以履行。

####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6,592,111.03	836,629,651.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290,094.23	19,188,962.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93,708.03	19,121,69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2.25%	3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56%	3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5	0.7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84,670,885.15	945,817,320.81
负债总计（元）	52,284,850.59	836,864,055.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215,969.98	69,591,491.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7	2.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31%	88.4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芜湖长鹏的股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在短期内大幅下降，但不会改变公司业务模式，不会导致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公司仍将紧紧围绕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加大对汽车变速操纵机构总成、汽车线束产品等盈利能力强的主营核心技术产品持续创新，客户主要为奇瑞、江淮、零跑、陕汽、吉利等大型整车制造厂商群体不会发生改变。

本次交易直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直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购买资产盈利预测的情况。

####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情况。

##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5 年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